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魏孝亮：本院已受理原告南平市蓝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孝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3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魏孝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南平市蓝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物业管理费2,329.5元、水电公摊费103.17元及违约金53.12元；二、驳回南平市蓝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